臺北市政府函詢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參與政府採購相關疑義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函詢疑義

- 二、「校內學術單位」得以其名 義參與投標,以下相關執行疑 義,敬請釋示:
- (一)倘機關規定投標廠商資格 為「學校」,但未開放「校內學 術單位」可參與投標,是否有不 當限制競爭?
- (二)若「校內學術單位」參與 投標,是否應檢具學校同意參標 之證明文件?或檢具該學校設 立之證明文件即可?
- (三)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 檢附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 文件,若「校內學術單位」參與

工程會意見

- 一、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合先敘明。

所詢疑義,採購法尚無規定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參與投標,應檢具學校同意參標之證明文件。另關於廠商投標是 否檢具該學校設立之證明文件,應視該 採購個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定。

一、採購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 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

函詢疑義	函	詢	疑	義
------	---	---	---	---

投標,應檢具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名義之證明文件?

工程會意見

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依上開規定,採購法所稱之「歐體」,包括「工商行號」、「團體」、「團體」 其規定非以須具「法律權利主體」 位」為要件。爰大專院校「校內 單位」於得提供機關採購標內 者,符合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 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時,均得以, 合 統明。

二、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 (二)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以其 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因投標主體 為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 學校」,又「校內學術單位」, 否為納稅主體或為信用證明 體,應視個案情形而定。爰機關 辦理採購,如要求投標廠商提 納稅證明、信用證明,且投標廠 商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非

函詢疑義	工程會意見
	納稅主體或信用證明主體者,得
	檢具「學校」名義之證明文件。
(四)學校與其「校內學術單位」	一、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參與政
或同一學校內2個不同「校內學	府採購,依本會111年9月29日工
術單位」,就同一採購分別投	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說明,其
標,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得作為廠商,並以其名義參與投
第 33 條第 2 項之情形,所投之	標,具名對外簽訂契約(惟其投標
標應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	需經大專院校同意)。
	二、大學與校內學術單位(院、系、所)
	關係,依大學法規定院、系、所之
	主管非由學校指派,校務會議之審
	議事項亦不包含常時對院、系、所
	之管理,而有一定自主性,爰大學
	「校內學術單位」與民間「分支機
	構」(例如分公司)受其主體機構(例
	如本公司)管轄性質不同。基此,
	所詢疑義,2個不同「校內學術單位」
	參與同一採購,與二個「分支機構」
	參與同一採購之情形有別,屬2個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非屬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情形。
	三、另關於左述學校與校內學術單位參
	與同一採購案乙節,大專院校以「學
	校」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及簽約,因
	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參與採購之
	主體為學校。又學校下設學術單
	位,爰學校參與投標,其下設之學
	術單位亦為投標廠商之成員,學校
	與其下設之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
	案,涉同一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標
	案,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
	項情形。
(五)「校內學術單位」以其名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

函詢疑義

義參與投標時,倘該標案評選委 員為該「校內學術單位」或同一 學校其他「校內學術單位」之教 授,是否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情形,而 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工程會意見

- 三、另按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 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虞。」機關辦理評選作 業遇有左述情形者,應依個案實際

函詢疑義	工程會意見
	情形審認該評選委員是否有不能公 正執行職務之虞(例如該受評案評 選委員任職於該受評「校內學術單 位」或其他「校內學術單位」,如該 受評「校內學術單位」得標將有利 該評選委員後續教學及研究經費之 取得等);如有,應依該款規定辭職 或予以解聘。